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
工程（项目名称）
一个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JYSZH20241054703454

招 标 人（盖章）：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
楼增设钢丝网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41054703454

招 标 人(盖章)：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临港备[2020]16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利港街道港城大道以北、贵宾路以西、刘墅路以南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中新智地产业园。本工程主要内容为 2#、3#、7#、8#、9#号楼屋面所有自然通风气楼两侧增设不锈钢防虫网。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

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江阴市延陵东路 162 号东恒嘉苑商务楼 10 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平台发布。

9. 其他

-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港城大道 1172 号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蒋峰军

电 话：0512-6660608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延陵东路 162 号东恒嘉苑商务楼 10 楼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钱新偕、周鑫华

电 话：0510-8656005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港城大道1172号 联系人：蒋峰军 电话：0512-6660608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延陵东路 162 号东恒嘉苑商务楼 10 楼 联系人：钱新偕、周鑫华 电话：0510-86560050 电子邮箱：704340968@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标段名称：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利港街道港城大道以北、贵宾路以西、刘墅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本工程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中新智地产业园。本工程主要内容为 2#、3#、7#、8#、9#号楼屋面所有自然通风气楼两侧增设不锈钢防虫网。投资额约 55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1</u>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0</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其他：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确认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16 时前 ，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的投标人会员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 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 ）发布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控制价 551762.21 元。（招标人设期望值：期望值=控制价*100 %） 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身份证； ☒职称证；（如有） ☒毕业证；（如有）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8 月</u>）（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8 月</u>）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 10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本票或汇票</u>【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整</u> 账户名称：<u>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江阴农商银行朝阳支行</u> 银行账号：<u>018801360003030</u>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 3、递交方式：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光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审查需核验的资料：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需核验的资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光盘）； 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 标段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_____同开标地点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阴市延陵东路 162 号东恒嘉苑商务楼 10 楼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5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书面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u> 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6)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7)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方法一）或 Q1 值、K1 值（方法二）或 R 值（方法四）（如有）和 X 值； (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 (10)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本章 5.2.2 进行评标入围审查。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6</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6071301 联系地址：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 标 段 推 荐 中 标 候 选 人 方 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6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

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

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企业诚信库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

续开标程序。

5.2.2.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注）

5.2.3.2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3.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100</u>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①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②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标准：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1.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目录

合同条款及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及合同价格清单

发包人：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
- 1.2 工程地点：江阴市港城大道 1172 号
- 1.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主要为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具体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要求、招标清单及图纸。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工程质量：满足本合同目的并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7 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以下情况，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工期可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 （1）施工关键线路上发生异常恶劣气候；
- （2）战争、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导致停工超过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 （4）因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工期需要延长的情况；
- （5）或遇到发包人交叉作业影响施工等情形影响工期时或合同约定因发包人的责任或发包人的要求而应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 （6）当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后，承包人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的，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无论何种情况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均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有效书面证明文件经发包人认可，且自行承担因工期顺延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申请，视为放弃就该事件要求延长工期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2.1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2 委派【陈剑辰】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处理现场各项事务。

2.3 组织工程清单核对、办理工程变更及签证、竣工验收，签署隐蔽工程、中间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结算并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移交等手续。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3.1 指派【】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执行现场管理、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确保施工符合发包人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技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遵守发包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履行本合同。

3.3 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施工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费用已包在合同价款中），并承担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全部责任、损失及主管部分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垫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4 承包人应先对其承接的相关工程做详尽的施工方案，且在开工前5日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批准的本工程详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贰份。如有隐蔽工程，需提供隐蔽工程施工的相关资料。

3.5 严格按照双方会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作法说明合理安排施工，在施工期间若发现设计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协商。配合现场各专业施工单位（如有）的施工，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协调。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程验收（特别是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编制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

3.6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火措施，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做好安全标识。承包人承诺已为其工作人员办妥人身伤害险、工伤保险等必要保险。对于发生在工地的承包人人员或任何其它人员的意外伤害或事故，或承包人人员给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3.7 若未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规程和技术要求施工，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3.8 因施工需要，承包人须对建筑物某些局部结构、园艺设施或设备管线等进行破坏性施工的，应与发包人协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承担修复费用。

3.9 做好已完工的主体建筑及管线、施工现场设施、设备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给主体建筑及管线、发包人的设施、设备及施工现场等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0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施工项目进行保护并承担风险责任。

3.11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结算施工用水电费等，包括但不限于改造保证金、出入证费用、水、电、垃圾清除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12 如涉及拆除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拆除工作并将拆除物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对拆除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3.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分包予第三人完成，同时承包人亦不能将本工程转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14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内将施工设备、材料等撤离现场。

3.1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核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特殊清单项目除外），如工程量清单缺漏，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承包人须按工程量清单偏差绝对值总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从审定价中扣除。

3.1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且受益人须包含发包人。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以下金额（若合同价 ≥ 10000 万元，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若 $5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合同价} < 10000 \text{ 万元}$ 的，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0 万；若 $1000 \text{ 万元} \leq \text{合同价} < 5000 \text{ 万元}$ 的，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若合同价 $< 1000 \text{ 万元}$ 的，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此外，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要求自行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农民工工伤保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以上所有保险正本及《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须在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 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文件之一以及第一笔进度款或预付款的支付条件之一。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 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相应保险单、保险合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购买记录文件, 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参照签约合同总价 0.1%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18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 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3.19 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承包人如果认为所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 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0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 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 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21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1 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必须是合格产品且配有出厂合格证和随机技术文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

4.2 项目需要对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的, 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须在品牌推荐表内选择生产厂家/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选择供应。表单内的推荐品牌如因客观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无法选用时(须书面提供充足依据), 可按厂家(品牌)资质在满足当地政策规定和允许的备案准入条件下另行推荐, 按中新智地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库制度要求重新报备批准后进行选用。

4.3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定标后14天内完成材料品牌的确定和材料样品的报审、封样。现场如条件允许，承包人需设置样品陈列室，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检查和返工

5.1 承包人按规范、标准、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委派人员的检查。承包人应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工程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改或返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5.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的技术资料及所使用材料的相关文件等，如出厂合格证等。发包人代表有权按照合同规定，随时检查施工单位使用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材质等要求，且是否严格按质量标准施工，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施工材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予以更换，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自费负责拆除外应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验收标准：工程验收以本合同、施工图及作法说明、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标准为依据。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的验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使用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随机技术文件等）和竣工验收清单。

6.3 发包人自收到上述完整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经验收发现施工材料不合格或承包人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还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6.4 即使工程经过发包人的检验、验收、签字确认，或者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合格，均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及支付方式

7.1 签约合同价：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b 人工、材料及影响合同价款的其它因素单价的升降。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调整固定单价。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涉及造价调整的文件均需按照发包人关于本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授权范围办理确认手续，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b、措施项目调整办法：以“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在结算时除按中标价的费率计费外，承包人不得额外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如承包人提出，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模板、脚手架除变更、签证增加量调整外，其余情况费用包干，结算不予调整，如因变更签证原因发生合同外新增单价措施费时，取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日期项目所在地执行的有关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中标下浮率【 $\text{【}=(\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div(\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估金额}-\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text{】}$ 】；c、除本合同约定外，其他一切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政府信息价等引起的价格变动，结算一律不予调整。改造项目涉及的穿墙、穿梁、穿楼板打孔及孔洞封堵含在本次合同总价范围内，结算不再调整。

7.2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7.2.1 因发包人变更签证而导致工程报价单已有项目工程量增减的，按以下方式确定变更价款：工程量增减的，增减部分据实核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增减部分的费用以结算审计为准。

7.2.2 因发包人变更签证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确认：(1)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按照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日期项目所在地执行的有关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该项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 $\text{【}=(\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div(\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text{】}$ 】下浮；(b)若无法套用(a)的项目，则该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7.2.3 变更签证导致费用增减的，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要求办理发包人有权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费用增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减少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发包人确认，视同承包人同意并报送。

7.2.4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变更部分进行整改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支付方式：

7.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7.3.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上个月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工程量的 65%。

7.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7.3.4 结算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7.3.5 质保金为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保遗留问题后支付。

7.3.6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并提交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工程所在省、市有关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按国家、工程所在省、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及时支付分包人、供应商款项。如有发生拖欠款项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承包人对结算送审额的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送审额的 7%之内，若超过 7%，则超出 7%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发包人与审计人签订的审计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总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8.2 如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

约金，发包人所受包括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8.4 如因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或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足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则承包人应就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不足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形采取其他合理救济措施。

第九条 其它

9.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全面了解发包人的施工条件，且应按施工条件的现状及要求，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9.3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条款、（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上述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及附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技术要求

附件 5：投标文件及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获得的不当利益，就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并有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于【 】年【 】月【 】日签订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

工程地点: 江阴市港城大道 1172 号

工程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查。
2.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有权利负责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承包人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 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0.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 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1.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发包人安全检查时, 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承包人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 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于【 】年【 】月【 】日签订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屋顶气楼增设钢丝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本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张数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图 纸

设计单位： /

设计编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项目简介

1.1 工程概况

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2#，3#，7#，8#，9#号楼）屋顶气楼两侧增设钢丝网工程，项目位于江阴市港城大道 1172 号中新智地（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工程内容主要为按照本次招标提供施工图纸要求，对 2#，3#，7#，8#，9#号楼顶部所有自然通风气楼两侧增设钢丝网。

1.2 场地状况：项目现状具体可至现场查勘。

二、招标范围

按照图纸要求及节点做法对原自然通风气楼两侧增设钢丝网，包括过程中所有材料采购、运输及人工登高安装。

本工程所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工作，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承包人应考虑相关投标报价。由于本工程为现有完工项目二次改造，因本次改造所产生的二次破坏的恢复及修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准备阶段工作

（1）本项目现场不允许设置临时建构筑物，所有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办公及住宿均在项目场地外自行解决。

（2）本项目临时水电发包人可提供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现有水电接驳点，具体位置承包人在施工前，经现场踏勘后与发包人物业沟通接驳，临时水电接驳位置应由承包人按照物业要求安装计量表，水电计量及收费标准按照江阴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正式水电收费标准，装表费用及水电使用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完工前与发包人现场物业结清。

（3）本项目涉及施工的每栋楼均可提供一个人行上人孔攀爬至屋面，正式使用时需结合租户作息时间在现场物业协调下进行。施工材料运输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必须考虑到为保证材料设备顺利运输至屋顶（屋顶高度约 13 米，承包人现场踏勘确认）所带来的可能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需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工程备案手续，并根据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办理好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当地管理部门及现场物业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包括动火作业及登高作业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相关施工人员须持证施工。

(5) 承包人在施工、材料运输时必须处理好同现有租户的关系，不得影响其对房屋的正常使用。

(6) 由于本项目为屋顶气楼改造工程，承包人进场后需对现有气楼及屋面做好保护方案及措施，若施工过程中因成品保护不力对现有屋面及气楼造成的二次破坏，承包人应当自行进行修复，不得主张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2 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与物业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安全文明地进行施工并对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气候条件造成的现场工程量的增加及其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天气的排水费用、极端天气的临时设施加固费用等)，相关费用均应在施工措施费中充分考虑计取。

2.3 验收及保修期工作

(1) 工程施工完毕并取得现场管理人员及物业验收后，承包人需做好工程实体移交及承接查验工作，并对使用方物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工作并做好记录，并完成工程移交单的签署工作。

(2)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现场物业竣工纸质图纸及档案一份及对应电子档案一份，移交发包人竣工纸质图纸及档案一份及对应电子档案一份。

三、质量及工期标准

(1)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达到合格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图纸、合同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2) 被宣布不适合的工程必须在指令下达的 24 小时内从工地上拆除，而且须将缺陷工程修好。否则，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拆除及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3) 对于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结算时不便计量的工作，施工时现场应做好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如无法提供过程资料及影像，隐蔽施工将不作为决算依据。

(4) 本工程总工期为 **4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正式下发开工令后，承包人需在 5 天内完成样板制作，发包人确认样板后方可正式大范围施工，确认样板后需在 35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承包人必须提供经批准使用的安全帽、安全背心、安全鞋、安全带等劳保用品供现场施工人员、发包人及所有进入施工区域人员使用。

(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安保工作由承包人统一管理，项目完工后需对所有涉屋顶施工范围进行一次保洁清理，清除并运走过程残留施工材料及工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垂直、水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需完成进场报验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 承包人对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贯彻落实三级教育制度，根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5) 承包人需与厂区内租户及物业管理人员保持必要的沟通，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已有租户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

(6) 上述条款仅为项目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未尽之处均参照相关规范条文执行。

五、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拟用品牌、规格

本项目所用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材料进场后需 经过发包人验证合格证书、检测证明等材料并封样后方可使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